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下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 年12 月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

201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确定，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响水阻燃剂项目完工与滨海一体化项目部分产品终止并将节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市场的原因，终止滨海一体化项目中PEPA和Trimer两个产品的投资，并将响水阻燃剂项目与滨海一体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完工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该方案是根据当前国际市场的形势变化对项目实施计划作出的及时调整，以规避投资风险，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同意该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良华 _____ 徐坚 _____ 朱和平 _____

2012 年3 月28 日